

首创证券红升锐意进取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二

我司近期拟对《首创证券红升锐意进取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合并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更改，产品条款更改涉及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原：

"（二）管理人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张彦女

联系电话：

（三）托管人

1、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潘祖荣

联系人：邢弼家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

联系电话：022-58191673"

变更为：

"（二）管理人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张彦女

联系电话：010-81152284

（三）托管人

1、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潘祖荣

联系人：邢弼家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

联系电话：022-58191673"

二、资产管理合同"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

原：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

（3）权益类资产：包括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等；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0.800%/年。

5、业绩报酬

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提取 1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委托人。"

变更为：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等；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为 1%/年。

5、业绩报酬

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提取 15%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剩余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分配给委托人。"

三、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

原：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3) 权益类资产：包括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等；

(六) 投资策略

3、具体的投资策略

(5) 股票投资策略

A 股投资策略

a、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与投资目标相匹配。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b、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

变更为：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3）权益类资产：包括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等；

（六）投资策略

3、具体的投资策略

（5）股票投资策略

①A 股投资策略

a、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与投资目标相匹配。然后，再根据多层次选股方法在各行业内选出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个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b、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的公司。从成长性、质量和价值评估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

②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通过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重点投资于受惠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且处于合理价位的具备核心竞争力股票。"

四、资产管理合同"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

原：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黄昌闽，简介如下：

黄昌闽，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与衍生品业务部投资经理，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2 年加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 年加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投资主办人；2019 年加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经济分析以及金融衍生品分析，偏向于通过模型设计及量化指标分析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变更为：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为刘悦，简介如下：

刘悦，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与衍生品业务部投资经理，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历任首创证券证券投资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与衍生品业务部，主要负责权益产品的投资工作。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五、资产管理合同"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中：

原：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变更为：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六、资产管理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6）股票的估值方法"：

新增：

"⑥港股通范围内股票的估值方法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范围内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七、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

原：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0.800%/年。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0\% \div 365$$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⑧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2)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0\%$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10% 作为业绩报酬；

$$F = \max \{ (R - r) \times 10\% \times C \times (N/365), 0 \}$$

变更为：

"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 1%/年。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下调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365$$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⑧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2)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 0\%$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收取 15% 作为业绩报酬；

$$F = \max \{ (R - r) \times 15\% \times C \times (N/365), 0 \}$$

八、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风险揭示"中：

原：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8、股票的投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存在所有持有的股票因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或锁定期限制无法按时减持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将委托财产变现的风险，也间接存在计划损益分配波动性加大和分配时限拉长的风险。"

变更为：

"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8、股票的投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存在所有持有的股票因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或锁定期限制无法按时减持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将受托财产变现的风险，也间接存在计划损益分配波动性加大和分配时限拉长的风险。"

九、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一：风险揭示书"更新为：

"首创证券红升锐意进取 10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合同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合同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合同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资管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详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销售，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如本集合计划最终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不予备案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清算，由此将影响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委托人疏于及时查看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委托人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有一定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无法退出集合计划；且本集合计划不在交易所上市，委托人无法通过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9、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10、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1）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对该等交易安排进行事前内部审查，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

式征询投资者，但仍可能存在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2)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管理人设置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采取分层管理，但仍可能因管理人针对一般关联交易在本合同采用事先统一授权同意模式、存在投资者未被逐笔征询并在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时无法及时退出本计划而引起的风险，在此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

12、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是具有高杠杆特征的衍生金融工具。尽管管理人将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并且对国债期货的名义本金、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进行监控，使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但仍可能存在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管理人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经纪商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集合计划财产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2) 管理人应当了解、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的业务规则，如果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合约持仓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商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则集合计划财产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5) 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甚至瘫痪、被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等，互联网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管理人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 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管理人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7) 管理人可能对持有的国债期货合约持有至到期并进行交割，管理人作为国债期货的买方参与交割时，国债期货的卖方具有“交割选择权”，即国债期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将何种可交割国债交付买方的权利，管理人对国债期货多头合约进行交割时，可能获得对集合计划财产不利的可交割国债并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损失。

(8) 根据行业惯例，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经纪商对集合计划财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不支付利息，如果管理人将过多闲置资金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集合计划资产存放于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将丧失正常的利息收入。

13、股指期货的风险

(1) 基差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 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3) 标的物风险。股指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 衍生品模型风险。本集合计划在构建股指期货组合时，可能借助模型进行期货合约的选择。由于模型设计、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按模型结果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或者持仓比例也可能将给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带来影响。

14、使用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时，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采用份额净值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管理人可视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使用虚拟份额净值对该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估值。由于虚拟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份额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份额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由于虚拟份额净值需要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

15、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该业务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不按协议支付或者交付、否认协议、破产清算等情况，将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2) 政策风险：监管部门对交易对手实施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资格等行政或司法程序，监管部门调整产品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准入条件或因产品自身规模变化等因素使得产品不再符合准入条件，也将影响该业务的开展；

(3) 特殊事件风险：挂钩标的出现停牌、交易中断、交易量不足、市场剧烈波动或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时，已经达成协议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可能被提前终止或改变收益计算方式。此外，还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模型风险等风险。

16、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

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参与融资融券等业务，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为收取业绩报酬，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在资产管理产品业绩报酬提取日出现下跌，从而产生风险。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

权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各类风险，风险相对较高，因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

(4) 双重收费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为私募基金产品，如果所投资私募基金产品设置有管理费、业绩报酬等费用，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集合计划免除或者降低相关费用，而这些费用实际由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承担，所以委托人面临承担本集合计划和私募基金双重收费风险，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

(5) 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为私募基金产品，若委托人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向所投资私募管理人申请退出或赎回，因此所投私募赎回或退出资金的到账速度将会影响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资金的到账速度。极端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的赎回情况，此时本集合计划可能无足额资金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届时管理人可能按照本合同关于大额退出或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约定执行，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无法确认或无法全部确认的情况。

(6) 资金闲置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没有合适的私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或由于认购/申购私募基金产品无效或被拒绝，导致一定资金闲置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

(7) 信息披露相关风险

由于私募基金的信息透明度普遍不高，一般不公开其投资组合情况，本集合计划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准确了解其资金运作情况和风险状况。

(8) 其他风险

私募基金属于高风险产品，投资该类产品可能还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设立时尚未预见的其他风险。

1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

别是私募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18、股票的投资风险

(1) 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标的股票在市场、政策、行业、公司基本面等发生变动,使得标的股票的价格的波动剧烈,存在跌破受让价格的风险,可能造成投资出现损失,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变现,甚至出现份额的本金亏损。

标的股票市场交易量不足或发生被 ST、*ST、停牌、暂停或终止上市、转板等情形,或发生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导致标的股票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可能造成无法以期望价格卖出,导致投资出现损失,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出现份额的本金亏损。

(2) 本集合计划存在所有持有的股票因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减持或锁定期限制无法按时减持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将受托财产变现的风险,也间接存在计划损益分配波动性加大和分配时限拉长的风险。

19、投资收益凭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它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4 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债券的收益率的危险。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危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危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危险；

（3）参与失败危险。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4）设立失败危险。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危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突发偶然事件的危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危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③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④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8)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9)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0)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委托人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或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11)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委托人无权知悉，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2)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委托人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3) 基于本产品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4)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委托人的判断并进而给委托人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5)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风险。

(16) 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17) 集合计划的持仓债券存在信用等级波动而使得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集合计划所持仓债券信用评级不符合合同约定信用等级的风险，管理人将按本合

同约定及时调整持仓债券,但存在因市场状况或其他原因无法及时调整完毕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8、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 强制退出条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0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 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人承诺已仔细的、完整的阅读上述所有陈述与声明，并在此签字确认：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

十、资产管理合同"附件四：交易合规监控表 "更新为：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金融产品分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永续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其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底层资产不为产品或其收益权/受益权）、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若无主体评级则取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则取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如有债项评级则不低于 A-1。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 （2）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不超过 7 天（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 （3）权益类资产：包括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

		股形成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等； （4）金融产品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可转换债券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含 ETF）、混合型公募基金等。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其投资标的中不应包含除公募基金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5）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等。 （6）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0-100%。 （2）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3）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4）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债券存续规模的 25%，且投资于单一债券的金额（以市值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可流通数量的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不可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和比例如需发生变更，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若产品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对应一并修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30 日